

中共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长商职院党字〔2021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师德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（二级学院）：

《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办法》经学校2021年下学期第六次党委会审定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中共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1年12月17日

中共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印发

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师德考核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，完善我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，积极引导全校教师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师德考核的对象、内容和原则

第二条 考核对象：学校全体教职工，包括事业编制人员和编外合同制人员。

第三条 考核内容：以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为基本依据，重点考核教师在思想政治、学术道德、教育教学、生活行为、廉洁自律等五个方面的师德表现。

第四条 考核原则：坚持以人为本，尊重教师主体地位；坚持教育引导和制度约束相结合；坚持师德师风建设和人才

培养相结合；坚持职业道德要求和个人职业发展相结合；坚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。

第三章 师德考核的组织、方法和程序

第五条 为保证师德考核工作科学有序进行，考核工作由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委员会统筹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办公室组织实施。采取分类分组考核，具体分组情况与当年教职工年度考核相同。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成立教师师德考核工作小组，具体组织本教学单位教师的师德考核工作。二级学院（部）教师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，成员由党政班子成员、分工会主席、教研室主任等组成。

第六条 师德年度考核与教职工年度考核一并进行，考核采取综合评议的方式进行，各教学单位具体测评办法由二级学院（部）自行制定。

第七条 师德考核与个人年度考核同步进行，主要程序包括：个人自评、综合评议、评议反馈、结果公示和学校审定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个人自评。教师本人对照考核内容，逐项自我评定，并填写《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考核表》（以下简称《师德考核表》）。

综合评议。由二级学院（部）对教师个人《师德考核表》审核，并组织本二级学院（部）的教师和学生进行测评，经二

级学院(部)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综合评议,作出考核评价结论。

评议反馈。二级学院(部)师德考核工作小组向本单位教师反馈师德考核结论,考核不合格者要向教师说明理由,听取教师本人意见。

结果公示。二级学院(部)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,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,由二级学院(部)负责组织对相关情况核查,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结论。

学校审定。公示无异议后,二级学院(部)将考核结果提交学校师德考核领导小组审定。

第四章 师德考核的结果评定及运用

第八条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。

第九条 实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。凡教师出现《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》所列行为,情节轻微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,该教师师德考核等次可以评定为基本合格或者合格,情节虽较轻但造成明显不良影响及情节较重以上的,该教师师德考核等次评定为不合格。无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。

第十条 考核结果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,运用于教师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程,作为专业技术岗位晋升竞聘、工资晋级、干部选任、人才计划申报、学习进修、评奖评优等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一条 师德师风考核为合格,作为个人年度考核嘉奖和记功的基本条件;师德考核为基本合格者,年度考核结果不

能评为合格及以上等次，取消年度内各类评优评奖资格；师德考核不合格者，实行师德“一票否决”，年度考核结果评定为不合格。

第十二条 建立教师师德档案，考核结果存入个人档案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加强师德考核工作的监督管理。对在师德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、监管不力、推诿隐瞒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学校将根据情况给予严肃处理，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

1. 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考核标准及内容
2. 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考核表

附件 1:

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考核标准及内容

序号	考核标准	考核内容
1	坚定政治方向	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贯彻党的教育方针;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。
2	自觉爱国守法	忠于祖国,忠于人民,恪守宪法原则,遵守法律法规,依法履行教师职责;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,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3	传播优秀文化	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弘扬真善美,传递正能量;不得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,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4	潜心教书育人	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,因材施教,教学相长;不得违反教学纪律,敷衍教学,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5	关心爱护学生	关心爱护学生。严慈相济,诲人不倦,真心关爱学生,严格要求学生,做学生良师益友;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
6	坚持言行雅正	为人师表,以身作则,举止文明,作风正派,自重自爱;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,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
7	遵守学术规范	严谨治学,力戒浮躁,潜心问道,勇于探索,坚守学术良知,反对学术不端;不得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,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8	秉持公平诚信	坚持原则,处事公道,光明磊落,为人正直;不得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9	坚守廉洁自律	严于律己,清廉从教;不得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,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,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10	积极奉献社会	履行社会责任,贡献聪明才智,树立正确义利观;不得假公济私,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

附件2:

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考核表

部门:

姓名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工作岗位	
个人自评（师德师风优秀事迹、年度奖惩情况、自评等次）			
主管领导意见及考核等次建议	考核等次： 主管领导：（签章） 年 月 日		
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委员会意见及等次	考核等次： 签章： 年 月 日		
本人意见	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
未确定等次或不参加考核情况说明	盖章或签名： 年 月 日		